

說明：如案由。

(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來台灣人才大量流失，國內培養的人才均大量移往他國，甚至中國大陸更在這一兩年中對台灣的人才以七倍到十倍的高薪持續挖角，且更於 2006 年啟動「千人計畫」攬才；反觀台灣各業界始終以 22K 綁住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各領域人才也多因既有法令、制度的限制，無法有效延攬。如此趨勢下去，台灣的國家競爭優勢在十年內勢必喪失殆盡，此問題之層次已達國安程度，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如何人力資源有效延攬問題提出解決辦法及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台灣高階人才不斷向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淨輸出」。從早期的大學教授、中研院、工研院等高階人才智庫被挖走；以至金融、證券、創投等高手投奔大陸，年薪各以「台幣換成人民幣」的五倍起跳；近年來高科技業者更是陸企近年挖角之重點。
- 二、台灣區電機電子公司公會祕書長羅懷家指出，大陸第二大面板廠華星光電，不到四年砸重本從台灣奇美電、華映、友達挖走重要主管。華星光電複製早年韓國三星「無所不挖」的模式，一旦中國大陸技術成熟壯大，台灣面板廠的生存令人擔憂。
- 三、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台灣優質的服務人才也成了亞洲各國挖角對象。最特別的是，國際四大博弈集團透過台灣人力公司物色優秀之大學畢業人才，包括新加坡、澳門、菲律賓均打出比台灣高出數倍行情來聘請。據開出的行情，大學畢業新鮮人每月起薪四至七萬元，小費另計。如此措施相較於台灣用 22K 綁住初入社會之優秀年輕人，政府若再無具體措施及解決辦法，實在令人汗顏。
- 四、未來國與國的競爭來自於人才的競爭，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就此問題提出相關措施及解決辦法。

(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全球乾旱越發嚴重之趨勢，專家學者研究甚至指出，台灣今年夏天會是無水可用的一年，反觀新加坡，由 1999 年開始投入大量經費建設海水淡化廠後，甚至於 2003 年成功地將汙水淨化成飲用水且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做汙水淨化之相關研發，因此讓新加坡從極度缺乏水資源轉變成現今可輸出飲用水予周遭各國。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就台灣汙水淨化技術相關研發及水資源開發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七、八年來，新加坡已經成功宣布，開發出有別於生水與蓄水池的第三與第四水源。就在 2003 年新加坡國慶日那天，前任總理吳作棟和數萬位新加坡觀禮人民，人手一瓶包裝飲用水—來自新加坡本地水廠以薄膜分子科技回收的新生水（NEWater），當場喝下去。新生水號稱使用全世界最好的廢水處理技術，可以處理各種污水，變成飲用水。目前新加坡人喝的水中，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新生水混雜其中。
- 二、中央大學榮譽教授、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歐陽嶠暉分析指出，海水處理的費用比污水處理的還要昂貴，海水每立方公尺（公升）要用「薄膜科技」過濾掉 3 萬毫克的鹽分，而污水只要過濾掉 500 毫克的污染源，複雜度相差 60 倍。
- 三、正對著來自美國金沙集團規劃興建完成的濱海灣綜合旅遊勝地（Marina Integrated Resort），新加坡已有三座新的蓄水池，其中最大的一個：濱海灣蓄水池，設計成遊客中心。當海水水位高漲時，這個蓄水池可以表演衝上天 12 層樓高度的奇景。看著新加坡一魚多吃，既解決自己缺水問題，又可以出口賣錢。新加坡政府和民間集團的官民聯手，進軍世界的經營模式，十分值得台灣仿效。

（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依然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尚仍處於早期通知，此舉已遭美國多次視為貿易障礙，我國恐因此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TAs）規定，區域貿易協定之完整通知（Notification）需盡早作成，依規各協定成員國需於區域貿易協定簽署完成之後，或是任一協定成員國對協定部分內容作出適用的決定之後，即向 WTO 作正式通知；或是協定成員國間偏惠待遇適用之前，皆需向 WTO 進行完整通知。據此，透明化機制並無排除過渡性協議之通報義務，且 ECFA 早已實質適用，先前行政院認為 ECFA 乃為架構性協議而無須提報 WTO，亦不成理由。
- 二、台灣與中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早已實質適用，然 ECFA 於 WTO 目前依然僅處於在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階段。顯見我國政府未依 WTO 規定，將 ECFA 提交 WTO 進行完整通知，以供各會員國檢視，符合 WTO 追求公平透明原則。
- 三、我國最大貿易夥伴之一的美國，已不只一次將此事件納入台灣與美國間的貿易障礙。2012